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和实施农业污染源普查、事故查处和归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宣传和技术培训；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标”）登记工作。

2、组织实施“三品一标”认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及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工作；开展“三品一标”信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三品一标”科研示范、技术推广、培训宣传等工作；指导县（区）“三品一标”登记工作。

3、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管理外来物种。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成立于1983年12月20日，根据（咸署办[1983]18号）文件设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11年1月18日根据（咸公局发[2011]3号）文件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2017年8月23日根据咸编办文（2017）48文件，市农业环境保护站加挂“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市植物保护站”、“市农药监督管理站”、“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4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的编制数15人，在职人员5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4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8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加强对“绿色食品”品牌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绿色食品品牌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绿色食品的影响，提高社会对绿色食品的认知度和公信力。让绿色食品品牌认知度和公信力在我市消费中列居各类农产品认证首位。

2、加大对绿色食品品牌的培育。建议政府继续加大对绿色食品品牌的支持，对复查换证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为创立绿色食品优质品牌，鼓励绿色食品企业多参加含金量高的博览会。

3、严格监管，提高品牌的信誉度。开展绿色食品年度实地检查、绿色食品抽样检测；针对部分企业重创建轻监管的现象，建议各县市区绿办加强对绿色食品企业监管、市场监管，增强绿色食品企业的危机感和责任感。

4、坚决执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作为新申报、续展必备的前置条件。

5、2024 年度争取完成预定 14 个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目标任务。

6、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力度，确保完成省定工作任务。

7、利用外来入侵生物普查数据，因地制宜，科学决策采取有效措施对外来入侵生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8、加强检查督办，推动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力争在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施工。督促各县市区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工作，努力实现项目建设和社会效益双达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13.61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03	本年支出合计	146.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46.03	支 出 总 计	146.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03	146.03	1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146.03	1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03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146.03	146.03	1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6.03	120.03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	14.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3	14.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1	0.9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61	87.61	26.00			
21301	农业农村	113.61	87.61	26.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7.61	87.61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	0.00	8.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8.00	0.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	11.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	11.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	9.7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90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03	一、本年支出	146.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0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6.25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113.61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1.6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6.03	支 出 总 计	146.0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03	120.03	108.09	11.94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	14.57	14.5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3	14.43	14.4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10.9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3.4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1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1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6.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6.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1	0.91	0.9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61	87.61	75.68	11.94	26.00
21301	农业农村	113.61	87.61	75.68	11.94	26.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7.61	87.61	75.68	11.94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	0.00	0.00	0.00	8.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8.00	0.00	0.00	0.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	11.60	11.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	11.60	11.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	9.70	9.7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90	1.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03	120.03	108.09	11.94	26.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146.03	120.03	108.09	11.94	26.00
227003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146.03	120.03	108.09	11.94	26.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03	108.09	1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7	106.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5	22.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8	15.58	0.00
30103	奖金	39.22	39.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10.9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	3.4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	3.9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0.9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0	9.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	0.00	11.94
30201	办公费	0.33	0.00	0.3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44	0.00	0.44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26	劳务费	1.21	0.00	1.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	0.00	1.37
30229	福利费	1.71	0.00	1.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	0.0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0.00	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1.4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	1.43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03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27 T000000116	“三品一标”创建与品牌建设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27 T000000117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27 T0000001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重金属预警监测）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收入预算总额为 146.03 万元，比上年数 140.28 万元增加 5.75 万元，增长 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3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024 年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支出预算总额为 146.03 万元，比上年数 140.28 万元增加 5.75 万元，增长 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03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44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1.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37 万元、福利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8.18%，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7%，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下降 90%。下降原因：本年三公经费表中数字不含特定目标项目中公务接待费用金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下降 90%。下降原因：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不含特定目标项目中列支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 万元，减少 78.72%。下降原因：本年货物类采购预算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本年无其他资产变化。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项目支出 2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特定目标项目 3 个合计 26 万元。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重金属预警监测)项目，预算金额 13 万元

绩效目标：对全市农产品产地土壤检测：检测铅（Pb）、汞（Hg）、镉（Cd）、砷（As）等4种污染物总量，同时测定土壤pH值。按样品总是得5%测定阳离子交换量（CEC）。详细调查、收集、整理农产品产地安全质量状况、污染源、农业生产、自然及社会经济情况等历史和现状资料，并结合土壤样品采集对采样点位资料进行详细登记。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对农产品质量影响，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农业污染源普查，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生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预算金额5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和水生动物等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基本情况。构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为分析全省外来物种入侵农业生态系统的趋势，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三品一标”创建与品牌建设，预算金额8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信息网络对“三品一标”相关知识、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进行广泛宣传，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广大农业工作者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对“三品一标”的认知度。加强检查员业务培训和企业内检员培训，逐步提高检查员、监管员及企业内检员业务素质，逐步建立健全检查员负责制和企业质量安全承诺制，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包含、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